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  
分局  
2019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维护赤峰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客运、出租车客运、班线客运及地方铁路运输的治安秩序，对相关营运单位及从业人员进行治安管理，组织指导开展维稳反恐工作；侦查、审理客运公交车、客运出租车、班线客运车运营过程中在中心城区发生的刑事案件；负责班线客运车站、发车点、相关场（厂）站及周边特种行业、商业网点等的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和消防监督；负责查处各类治安案、事件；负责全市境内地方铁路治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汽车租赁行业的治安管理及各类案件查处。

### **二、机构设置**

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为市公安局所属科级派出机构，两个内设大队（刑侦大队、治安大队）。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我单位收入年初预算安排535.38万元，支出年初预算安排535.38万元，较上年增加73.16%，因本年度我单位上年结转资金增加，专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2019年我单位收入预算执行581.05万元，较上年增加58.65万元，因上年结转资金增加，致预算收入增加。

2019年我单位支出预算执行633.26万元，较上年增加203.61万元，增幅47.39%，因上年度专项经费实战平台建设经费评审手续已办完，上年度此款项在2019年度支付列支。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674.0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581.0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2.96万元；支出总计674.0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0.7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1.43万元，增长29%；支出总计增加151.43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致预算收入增加；二是因上年度专项经费实战平台建设经费评审手续已办完，上年度此款项在2019年度支付列支。

###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58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1.05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

###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63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5万元，占34%；项目支出417.76万元，占66%；

###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74.01万元，其中：年

初结转和结余92.96万元；支出总计674.01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40.77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增加151.6万元，增长29%；支出增加151.6万元，增长29%。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资金增加，致预算收入增加；二是因上年度专项经费实战平台建设经费评审手续已办完，上年度此款项在2019年度支付列支；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33.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48万元，占34%；项目支出417.76万元，占66%。

####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较上年增加92.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24.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等，较上年增加3.39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

####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

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无差异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万元，用于车辆维修、车辆燃油等，车均运维费6.67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预算绩效目标：办公费22万，根据赤峰市公安局党委做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交通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的决定》，为进一步加强赤大白铁路沿线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危行事故发生，实现“保安全、保稳定、保畅通”的铁路治安管理工作目标，以及加强城区出租车、公交车、班线客车、汽车租赁行业等公共交通运输治安的管理，特此加强交通运输治安分局办公费的保障和使用。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运输治安分局财务管理规定》，我单位由专人负责办公用品采购，领导严格把关，以保证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办公用品保管和使用。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18万元，比2018年增加3.39万元，增长16.3%。主要原因是：案件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117.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77万元，比2018年增加104.31万元，增长774.7%，主要原因是：用于实战中心建设以及派出所办公设备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8年增加（减

少) 0万元, 增长(降低) 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 机要通信用车0辆; 应急保障用车0辆, ; 执法执勤用车3辆, 主要用于: 办案执法;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比2018年增加(减少)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 仅供参考,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需要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

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

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

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476-5990813